

证券代码：871602

证券简称：宏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

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拟推选刘志红、谢红艳、王玲、刘柏怡、刘鹏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